## 武汉大学社会学系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保证我系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武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武大教字[ 2008 ]92号）及《武汉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武大教字〔2011〕39号），结合我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需符合《武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武大教字〔2008〕92号）、《武汉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2015年修订）》、《武汉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武大教字〔2011〕39号）及学校其他有关转专业的规定。

第三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1．三年级及以上的学生；

2．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应予退学的学生；

3. 国防生、艺术类学生（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表演专业、戏剧影视文学专业、设计学类）、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降分录取或征集志愿录取的护理学专业学生；

4．四、五年制专业学生不得转入七年制专业，四、五、七年制专业学生不得转入八年制专业；外语类保送生不得转至非外语类专业；

5. 国家或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的学生；

6. 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

第四条 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转入

1、热爱拟转入专业；

2、转专业学生的高考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的录取分数线；

3、在原专业学习期间正常完成必修和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平均综合绩点不低于2.8；

4、面试合格。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等综合素质和心理测评；

（二）转出

1、具有拟转专业的特长；

2、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只能申请转专业一次；

3、申请转出的学生需通过社会学系组织的综合考核。

第五条 转专业学生人数比例按学校当年规定的人数比例执行。

第六条 转专业时间为每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初前三周。

第七条 转专业程序：

1、系里负责统一组织转专业工作，公布转专业的工作实施细则，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考核小组。

2、系里根据学生培养目标对要求转入和转出我系的学生素质进行综合考评。

3、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均应参加转专业面试（包括综合素质面试和心理测试）。面试工作由考核小组统一组织实施。凡心理测试不合格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4、转入的学生原则上安排转入同一年级，凡需转入低一年级的需向系里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情况，有特殊原因，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凡转入我系的学生需慎重决策，已经同意转入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因为学习能力等问题申请转出。

第八条、转专业学生学费的收取按转入专业、年级学费标准缴费。

第九条、转专业学生原专业的必修课要求不低于转入专业相同课程的，可以认定已获得的成绩和学分，否则应予以重修；原专业所修的其他课程可视具体情况记为选修课学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系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系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武汉大学社会学系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